

股票代碼:474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etbest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一七三之二號(本公司交誼廳)

# 目 錄

<b>壹、開會程序</b> .....	<b>1</b>
<b>貳、常會議程</b> .....	<b>2</b>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7
五、其他議案 .....	9
六、臨時動議 .....	9
<b>參、附件</b> .....	<b>10</b>
一、營業報告書 .....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	15
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2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26
六、盈餘分配表 .....	36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7
<b>肆、附錄</b> .....	<b>41</b>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7
三、董事選任程序 .....	55
四、董事持股情形 .....	57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主席：呂董事長植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一三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3 頁)。

###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6,8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2. 上述酬勞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盈餘於提繳稅款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491,020 元，股東現金股利 39,409,901 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例，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屆時再另行公告。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3 頁)及附件三至附件五 (第 15~3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65,260,815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491,020 元，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5,194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為 125,503,568 元。經董事會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9,409,901 元，每股配發 1.2 元，並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19,704,950 元，每股配發 0.6 元。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36 頁)。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新竹市政府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之函同意本公司土地海山段地號 493 及 493-1、495 及 495-1、476 及 477 等 6 筆土地變更地目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故新增公司章程中所營事項 J101080 資源回收業、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項目。

2. 依據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3 項規定，修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4. 本次修訂，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7~40 頁）。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1. 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19,704,9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70,49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盈餘分派方式，股東股票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現金按面額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次股票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變更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選舉依公司法 192-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均自選任日起接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止。  
3. 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百分比)
呂植境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研能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明碁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PT.Best Colour Indonesia 代表人 瀚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098,819 (6.39%)
霖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樊嘉茹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 霖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瀚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霖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瀚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4,077,864 (12.42%)
岩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昀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采晶投資(股)公司董事 允暘國際(股)公司董事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3,842,856 (11.70%)
洪志峰	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廣達電腦(股)公司特助 華鼎資產資深副總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觀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峰科技(股)公司董事 萬豐國際資本(股)公司董事	5,500 (0.02%)
莊惠文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 系學士 板橋國泰醫院兼任語言治療師 林口長庚醫院神經外科清醒開顱 團隊配合語言治療師	莊耳鼻喉科診所語言治療師	119,000 (0.36%)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百分比)
蔡子皓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泓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清華科技管理學院 MBA、MFB 授課教師 臺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研究委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法人董事代表	0
呂學博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台灣立體停車場協會理事長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泓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詮營(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博隆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川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李紹強	東海大學國貿系學士 美國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 MBA 耐特科技材料(股)公司業務經理 拓凱實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復盛(股)公司	泓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航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航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類惠貞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泓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環球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講師 星展銀行投資部(原泛亞銀行)研究員	台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助理教授 埕境建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0

####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 【臨 時 動 議】

## 【散 會】

## 叁、附件

## 【附件一】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關心。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泓瀚合併營業收入為 590,078 仟元，較去年同期 648,572 仟元減少 9.02%。113 年度合併毛利率由去年 31% 上升至 34%，主係本年度原料價格回穩且成本控管合宜；每股盈餘為 1.99 元。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90,078	100		648,572	100
合併營業毛利	202,780	34.3		200,860	30.9
合併營業淨利	63,930	10.8		62,255	9.5
合併稅前淨利	76,605	12.9		68,468	10.5
合併稅後淨利	64,691	10.9		56,218	8.6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65,261	11.1		66,200	10.2
每股稅後盈餘(元)	1.99			2.02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66	1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67	170.24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298.82	306.71
	速動比率(%)	251.79	257.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5	4.94
	權益報酬率(%)	6.83	5.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32	20.84
	純益率(%)	10.96	8.66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朝向對環境友善的溶劑型與 UV 墨水為主力研發項目，致力於配方之改良，最近兩年度研發支出占合併營收之比重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49,919	51,447
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	8%	8%

最近兩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2	DGF(Direct Glue at Film)墨水
	玻璃黑白 Cover Lens 固化噴墨墨水
	蝕刻噴砂墨水
113	高光穿透率太陽能之彩色化數位噴印墨水

##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方針

本公司始終堅持「研發創造未來，尊重生態從環保做起」之理念，誠信經營並努力提升企業之營運效益。除在噴墨墨水及耗材等相關領域研發及生產，期能快速掌握產業市場脈動，快速研發出最新產品，創造產品新價值。未來將以在業界多年的基礎，爭取色漿之ODM代工，以增加未來之成長動能。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三)重要產銷政策

在生產製造方面，以長期策略規劃，整合集團資源，促進產線效能，並擴大產能為目標。在銷售方面，本公司深耕全世界80餘國，提供Total Solution之全方位服務，產品除在現有各種環保型墨水產品外，更積極致力於電子材料及特用化學奈米化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之價值與需求，創造最完整、最高經濟價值與效益之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持續研發環境友善的噴墨墨水，並繼續擴大噴墨在各產業之應用領域。以下為未來產品發展方向：

1. DGF(Direct Glue at Film) 墨水：新一代轉印紡織品墨水，以特殊技術製作可數位噴印之膠水，取代撒粉製程，減少粉塵汙染。利用IJP技術，在單一設備上進行彩墨與膠之噴印，簡化製程、提升效率，期更貼近客戶使用與符合需求。
2. 蝕刻噴砂墨水：應用於金屬板、玻璃等硬質材料，可做高低差之材料，取代傳統製程工藝，並且能夠做出更細膩之圖形，墨水耐蝕刻液、易剝離，符合各式噴頭；可少量多樣的製作產品；無VOC、減少清洗有機廢液及材料成本支出。
3. 高硬度/高密著性精密塗佈墨水：適用於半導體製程及電子產業等工業應用墨水。

4. 生物產業數位化噴印解決方案：從組織染色技術之相關應用著手，研發生技專用實驗耗材之高耐化標籤墨水，實現組織染色之噴印技術數位自動化程序。
5. 高光穿透率太陽能之彩色化數位噴印墨水：具備高光穿透率、全彩化、耐候性佳，可應用於 BIPV(建築整合型太陽能)、廣告等領域。兼具美化與綠能發展，提升太陽能應用的多樣性與市場接受度。
6. 先進封裝製程材料應用：突破傳統技術界限，成功簡化生產流程，提升製程精細度。以其無殘留物質的回焊特性，確保製程效果無懈可擊，並達到超高良率。
7. 軍用紡織墨水：研發軍用標準耐候墨水，適用於防偵測遮蔽材料，符合軍事應用需求。透過先進研磨與分散技術，使色粉能夠均勻分散、不易沉澱、並保持原有的耐候性與耐酸性，以提升應用範圍及變化性。
8. 指紋辨識代工：提供專為電容式及光學式指紋辨識晶片(Optical Fingerprint IC)之客製化塗佈服務。以特殊噴塗鍍層製程與專用墨水，提供高硬度、耐刮、高平整性、多色噴塗、低高溫不開裂及不留指紋抗污的技術能力，並具可穿透紅外線(IR)及高介電的特性，滿足客戶對特殊塗層的需求。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降低墨水中對環境汙染之有害物質，並積極進行節能減廢的製程改善，配合國際環保規章與行動，將數位噴墨墨水帶向「無汙染、無氣味」的願景，研發製造環境友善墨水。近來俄烏、以巴戰爭及中美貿易爭端不斷，持續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衝擊。終端需求仍疲乏不振，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仍高；面對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低碳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除了持續精進既有產品外，亦不斷開發噴墨產業的新應用，秉持創新及創造公司的獲利，加速拓展墨水在其他領域的應用，為股東爭取最大的獲利。未來管理團隊仍持續努力，保持良好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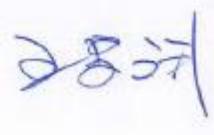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泓瀚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68,21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泓瀚公司可能有已出貨但未簽收而先認列收入之真實性風險，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銷售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客戶，對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及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針對兩年度營業收入明顯成長之銷售對象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抽核及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貨運公司提貨記錄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370,432	33	\$ 378,027	3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四)	\$ 80,000	7	\$ 59,917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十七及二四)	88,496	8	100,969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四)	51,782	5	57,84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七、十七、二四及二五)	1,386	-	1,471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及二五)	129	-	7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四)	2,047	-	1,990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附註十四)	37,409	3	41,95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	-	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8,945	1	19,828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75,736	7	85,083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1,932	-	1,0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五)	6,639	-	4,77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二三、二四及二六)	-	-	2,4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4,736</u>	<u>48</u>	<u>572,350</u>	<u>4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十七、二一、二四及二五)	<u>6,648</u>	<u>1</u>	<u>6,714</u>	<u>-</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8,765	1	8,4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6,845</u>	<u>17</u>	<u>190,451</u>	<u>16</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六及二七)	562,475	50	571,215	50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860	-	1,107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二四及二六)	-	-	32,13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604	-	1,6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6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七、十二、十五及二四)	8,991	1	2,1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1,951	-	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4,695</u>	<u>52</u>	<u>584,584</u>	<u>51</u>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u>300</u>	<u>-</u>	<u>300</u>	<u>-</u>						
<b>權益</b> (附註四及十六)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u>328,416</u>	<u>29</u>	<u>328,416</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353,350</u>	<u>31</u>	<u>353,350</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353,350</u>	<u>31</u>	<u>353,350</u>	<u>31</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u>126,207</u>	<u>11</u>	<u>119,577</u>	<u>10</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u>866</u>	<u>-</u>	<u>891</u>	<u>-</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u>866</u>	<u>-</u>	<u>891</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1,780</u>	<u>12</u>	<u>132,590</u>	<u>12</u>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1,780</u>	<u>12</u>	<u>132,590</u>	<u>12</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58,853</u>	<u>23</u>	<u>253,058</u>	<u>22</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51 )</u>	<u>-</u>	<u>( 866 )</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39,968</u>	<u>83</u>	<u>933,958</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9,431</u>	<u>100</u>	<u>\$ 1,156,934</u>	<u>100</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129,431</u>	<u>100</u>	<u>\$ 1,156,9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568,212	100	\$ 616,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u>368,898</u>	<u>65</u>	<u>407,447</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199,314	35	208,567	34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568</u>	<u>-</u>	<u>654</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99,882</u>	<u>35</u>	<u>209,221</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486	4	24,692	4
6200	管理費用	59,860	11	58,8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424</u>	<u>9</u>	<u>46,695</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770</u>	<u>24</u>	<u>130,240</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65,112</u>	<u>11</u>	<u>78,98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489	-	1,774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五）	4,255	1	6,2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59	1	319	-
7050	財務成本	( 2,075 )	-	( 1,96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u>465</u> )	<u>-</u>	( <u>6,904</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63</u>	<u>2</u>	<u>( 531 )</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175	13	\$ 78,45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1,914	2	12,25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5,261	11	66,20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五)	( 351 )	-	1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215	-	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36 )	-	1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125	11	\$ 66,328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99		\$ 2.02	
9850	稀 釋	\$ 1.97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 353,350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 117,698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91)		權 益 總計 \$ 913,608
				盈 餘 \$ 114,122	特 別 盈 餘 \$ 913	盈 餘 (\$ 891)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55	-	( 5,455)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	2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5,978)	-	( 45,97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6,200	-	66,20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	25	12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303	25	66,32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119,577	891	\$ 132,590	( 866)	933,95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30	-	( 6,630)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	2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9,115)	-	( 59,11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5,261	-	65,26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1)	215	( 13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910	215	65,12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26,207	\$ 866	\$ 131,780	( \$ 651)	\$ 939,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煊境



經理人：呂煊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175	\$ 78,4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236	44,55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 567)	( 1,035)
A20900	財務成本	2,075	1,962
A21200	利息收入	( 2,489)	( 1,7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65	6,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48	1,375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68)	( 65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120)	2,3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503)	( 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985	30,1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	4,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7)	4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	( 14)
A31200	存 貨	3,099	12,0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73)	8,81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60)	( 15,871)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614)	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278)	4,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7	( 3,4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700	173,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70)	( 1,9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346)	( 11,9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184</u>	<u>159,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98)	(\$ 11,7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6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489</u>	<u>1,7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269)	( 9,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1,864	242,6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1,781)	( 252,0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00)	( 19,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117)	( 2,1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9,115)	( 45,9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149)	( 41,5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361)	( 1,81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7,595)	107,0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78,027</u>	<u>271,00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70,432</u>	<u>\$ 378,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泓瀚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90,078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泓瀚公司可能有已出貨但未簽收而先認列收入之真實性風險，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銷售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客戶，對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及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針對兩年度營業收入明顯成長之銷售對象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抽核及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貨運公司提貨記錄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 其他事項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匱要略

民國 113 年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四)	\$ 375,859	33	\$ 382,888	3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十七及二四)	89,608	8	103,42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七、十七、二四及二五)	3,199	-	2,0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四)	2,404	-	2,72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0,212	7	89,45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8,045	1	5,8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9,327	49	586,402	50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六及二七)	564,394	50	573,45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870	-	3,7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604	-	1,6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七、十二、十五及二四)	8,991	1	2,1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9,859	51	581,050	50								
<b>負債與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四)	\$ 80,000	7	\$ 59,917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四)	51,782	5	58,211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及二五)	129	-	40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7,740	3	42,4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8,947	1	19,8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1,932	-	1,0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二三、二四及二六)	-	-	2,4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十七、二一、二四及二五)	6,648	1	6,876	-								
	流動負債合計	187,178	17	191,189	16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三、二四及二六)	-	-	32,13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6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四)	1,951	-	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8	-	32,525	3								
2XXX	負債總計	189,796	17	223,714	19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9	328,416	28								
3200	資本公積	353,350	31	353,350	30								
<b>保 留 益</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07	11	119,57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6	-	8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780	11	132,590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58,853	22	253,058	22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1 )	-	( 866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39,968	82	933,958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9,422	1	9,780	1								
3XXX	權益總計	949,390	83	943,738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9,186	100	\$ 1,167,4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煊境



會計主管：陳昭善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 二五及三十）	\$ 590,078	100	\$ 648,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 八及二五）	<u>387,298</u>	<u>66</u>	<u>447,712</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02,780</u>	<u>34</u>	<u>200,86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873	4	24,942	4
6200	管理費用	63,058	11	62,2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919</u>	<u>8</u>	<u>51,44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850</u>	<u>23</u>	<u>138,605</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63,930</u>	<u>11</u>	<u>62,25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八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508	-	1,793	-
7010	其他收入	4,335	1	5,9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07	1	438	-
7050	財務成本	( <u>2,075</u> )	<u>-</u>	( <u>1,962</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675</u>	<u>2</u>	<u>6,21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6,605	13	68,46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1,914</u>	<u>2</u>	<u>12,25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691</u>	<u>11</u>	<u>56,21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五)	(\$ 351)	-	\$ 1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六)	427	-	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6	-	1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767	11	\$ 56,369	9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261	11	\$ 66,20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570)	-	( 9,982)	( 1)
8600		\$ 64,691	11	\$ 56,218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125	11	\$ 66,32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8)	-	( 9,959)	( 1)
8700		\$ 64,767	11	\$ 56,369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99		\$ 2.02	
9850	稀 釋	\$ 1.97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	母公司	業主權	益				總計					
								其他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歸屬於母公司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14,122	\$ 913	\$ 117,698	(\$ 891)	\$ 913,608	\$ 19,739	\$ 933,34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55	-	( 5,455)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	2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5,978)	-	( 45,978)	-	( 45,978)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	66,200	-	66,200	( 9,982)	56,21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	25	128	23	15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303	25	66,328	( 9,959)	56,36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328,416	353,350	119,577	891	132,590	( 866)	933,958	9,780	943,73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30	-	( 6,630)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	2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9,115)	-	( 59,115)	-	( 59,115)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	-	65,261	-	65,261	( 570)	64,69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1)	215	( 136)	212	7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910	215	65,125	( 358)	64,76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26,207	\$ 866	\$ 131,780	(\$ 651)	\$ 939,968	\$ 9,422	\$ 949,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605	\$ 68,4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21	46,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迴轉利益）	567	( 1,035)
A20900	財務成本	2,075	1,962
A21200	利息收入	( 2,508)	( 1,7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61	17,9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035)	2,235
A211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503)	( 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27	34,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12)	( 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6	1,196
A31200	存 貨	2,585	11,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30)	6,45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14)	( 15,650)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274)	( 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487)	3,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735</u>	<u>( 3,52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3,526	171,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70)	( 1,9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21,346)</u>	<u>( 12,50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010</u>	<u>156,6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906)	( 11,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6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508</u>	<u>1,7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0,858)</u>	<u>( 9,3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1,864	\$ 242,6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1,781)	( 252,0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00)	( 19,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117)	( 2,1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9,115)	( 45,9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149)	( 41,5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32)	( 1,80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7,029)	103,9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2,888</u>	<u>278,91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75,859</u>	<u>\$ 382,8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六】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869,199
調整項：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0,620)	
加：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	65,260,815	
調整後本期淨利		64,910,19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491,020)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5,194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5,503,5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新台幣 0.6 元)	(19,704,95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1.2 元)	(39,409,901)	
分派項目合計		(59,114,8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388,717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p>第一章 總 則</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5.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6.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7.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8.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p> <p>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10.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16.J101080 資源回收業</p> <p>17.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p> <p>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一章 總 則</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p> <p>5.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6.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p> <p>7.F10701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8.F10702 染料、顏料批發業</p> <p>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10.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申請新竹市海山段 493、493-1、495、495-1、476、477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新竹市政府審查准予變更。擬依法新增所營事業第 16 項 J101080 資源回收業及第 17 項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p>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del>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del></p>	<p>依 112 年 9 月 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修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第廿一條	<p>第六章 會 計</p> <p>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之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六章 會 計</p> <p>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 <p>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基層員工</p>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p>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p> <p>考量從屬員工所在區域薪資水平之差異，故刪除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條 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p><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p>	增訂修正日期。

## 肆、附錄

## 【附錄一】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112.6.12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前項員工認股權發給之對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前項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得以實體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合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

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全體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發放。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發放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新股發放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植境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06.19股東會修訂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資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

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前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項項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已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進行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

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即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至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及選舉權。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都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

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 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111.06.16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

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為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本程序名稱自「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改為「董事選任程序」。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32,841,584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940,990 股(註)，實際持有股數 6,558,132 股，符合規定。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植境	111.06.16	1,537,819	4.68%	2,098,819	6.39%
董事	洪志峰	111.06.16	5,500	0.02%	5,500	0.02%
董事	黃采婕	111.06.16	0	0%	10,000	0.03%
董事	岩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昀	111.06.16	3,842,856	11.70%	3,842,856	11.70%
董事	捷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植圳	111.06.16	1,000,957	3.05%	600,957	1.83%
獨立董事	王昌斌	111.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子皓	111.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學博	111.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紹強	111.06.16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387,132	19.45%	6,558,132	19.97%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計算。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